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王店镇公用热电气联供能源梯级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0301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1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317号热电厂主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施凉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规划，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拟在既有厂区土地内建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耦合处理印染污泥)和80t/h天然气锅炉(备用锅炉)，配1台12MW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系统设施，保留原有汽拖空压机机组。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673号），该项目属于核准管理类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王店镇公用热电气联供能源梯级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项〔2025〕5 号，核准同意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开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11-330400-04-01-99373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使用盐酸（31%）、氢氧化钠、氨水（20%）、柴油（燃料）、次氯酸钠溶液（10%）、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安监总局令[2017]89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建设项目属于热电联产（4412）行业，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 645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字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王店镇公用热电气联供能源梯级利用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汪胜红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汪胜红
	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1月28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1月28日